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，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业务范围涉及审计、管理咨询、税务服务和工程投资服务等众多领域，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，设有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十余家分所，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是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。

2017 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业务收入位列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第七位，拥有从业人员 5600 余名，其中注册会计师 1700 余名，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33 名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9 日